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訴字第3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邱馨蘋
000000000000000000
第一審具特
別代理權之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複　代理人　雷鈞凱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世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14年度家訴字第39號、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1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即原告Ａ０５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叁萬肆仟玖佰捌拾玖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６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柒拾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聲明不服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上訴程序；又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51條各定有明文。再按提起第二審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

二、經查：

㈠本件為上訴人即原告Ａ０５前以家事答辯暨反請求起訴狀（家調裁卷第7至16頁；下稱起訴狀）與民國115年5月12日家事追加聲明㈡狀（家訴卷第73至78頁；下稱追加狀），請求：1.依兩造於113年4月26日所簽立償還切結書（家調裁卷第21頁；下稱系爭切結書），求命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６給付Ａ０５新臺幣（下同）63萬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依兩造於113年5月10日所簽立賠償及扶養費調整同意書（家調裁卷第23頁；下稱系爭同意書），求命Ａ０６給付Ａ０５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Ａ０６應自113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扶養費6萬元，及自115年5月起至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5萬元，如遲誤1期之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已到期。4.Ａ０６應自追加狀送達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４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４扶養費1萬9,719元，並交付Ａ０５代為管理與使用，如遲誤1期之履行，其後6期視為已到期。5.Ａ０６應給付Ａ０５43萬3,818元（即Ａ０４113年7月至115年4月以每月1萬9,719元計算之扶養費），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㈡本院審理後，判決：1.Ａ０６應給付Ａ０５85萬5,000元（系爭切結書已到期部分金額25萬5,000元+系爭同意書經酌減後金額60萬元），及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第1項部分，如Ａ０５以28萬5,000元為Ａ０６預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若Ａ０６以85萬5,000元為Ａ０５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3.Ａ０５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4.Ａ０６應給付Ａ０５15萬8,125元，及自115年5月起至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５關於Ａ０１、Ａ

０２、Ａ０３之扶養費各1萬6,667元，於本項裁定確定後如有1期未履行者，其後之3期（含遲誤當期）視為已到期。5.Ａ０６應自115年5月15日起至Ａ０４成年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５關於Ａ０４之扶養費1萬3,000元，並由Ａ０５代收管理使用。於本項裁定確定後，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3期視為已到期。6.Ａ０６應給付Ａ０５4萬8,149元，及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7.Ａ０５其餘之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下稱原判決）。

㈢兩造均於法定期間內就不利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等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分敘如下：

1.Ａ０５部分：

⑴就原判決主文第3項部分，Ａ０５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177萬8,400元（計算式：63萬3,400＋200萬元－85萬5,000元＝177萬8,400），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3,489元。

⑵就原判決主文第4項至第7項部分，乃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抗告費1,500元。

⑶合計Ａ０５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4,989元（計算式：3萬3,489元＋1,500元＝3萬4,989元）。

2.Ａ０６部分：

⑴就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Ａ０６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85萬5,00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070元。

⑵就原判決主文第4項至第6項部分，乃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應徵抗告費1,500元。

⑶合計Ａ０６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8,570元（計算式：1萬7,070元＋1,500元＝1萬8,570元）

㈣茲因Ａ０５、Ａ０６均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爰依前開法律規定，命其等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等之上訴。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中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毓青